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3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振訓

被　上訴人　賴文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擔保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7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紘瑋